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賴威志
電話：02-82366635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及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退休法第27條規定：「請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等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復查撫卹法第12條規定：「請領撫卹金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再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準此，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，而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、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。因此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

人事處 1020905



，有關前述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之後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。茲為免退休、資遣、離卸職人員或請領撫慰金、撫卹金之遺族誤解，致影響其權益，爰請確實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